

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是贯彻国家关于加强“素质教育”的方针和政策，根据各学科及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有重点的资助本科学生参与开放实验教学及专业基本能力训练，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完善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条 为加强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管理，便于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资助范围和条件

1、面向全校的实验室，凡在我校就读的本科学生均可通过相关的实验室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由实验教学教师组织申请）。

2、开放基金项目支持各实验室提供的开放实验教学课题和学生自拟的实验课题，项目内容要有一定的新意，对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基本能力有推动作用，优先考虑有较多学生参与的课题项目。

第四条 立项程序

1、本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申报项目的有效时间原则上以一年为限。

2、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于每年 5 月份开始接受申请，6 月份评审（具体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

3、申请教师必须认真和实事求是的填写《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交所在学院主管实验教学的领导审查。

4、申请人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必须认真组织对《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从中按专业择优推荐项目签署意见,套印加盖公章(一式五份)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实验室与实验教学管理科。

5、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审批,公示一周后予以立项。

6、逾期报送者,不予受理。有以下情况者不予立项:

- (1)、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3)、项目申报负责人或主要成员的申报项数超过一项;
- (4)、明显缺乏理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
- (5)、教师自身的科研项目,或学生受益面不广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五条 项目实施

1、项目负责人接到批准资助后要按项目申报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学院主管领导要对项目予以大力支持并负责检查监督。

2、为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管理,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

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经费是否合规使用；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

3、对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经费使用。各单位应组织人员认真审核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研究过程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公布检查结果。

4、各学院将审查后的中期检查报告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存档。

第六条 结题验收程序

1、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每年6月份，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2、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验收结题报告》（见附件3）一式两份，汇集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材料（含实验记录和学生花名册，单独装订成一本）。

3、反应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文章、报导、资料等需注明“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字样。

4、结题材料经学院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5、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应提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延长申请，先报主管院长审核，再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但只能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不能超过半年，否则按未完成项目处理。

6、学校按照《吉首大学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负责老师计算工作量。

第四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理科类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5000 元/项，文科类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经费 3000 元/项，立项下拨 60%项目经费，结题验收通过后下拨剩余 40%经费。

2、开放基金项目的开支应与资助项目直接相关，范围包括：实验耗材费、办公用品费、打印复印费、教师劳务费等。

3、项目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吉首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4、开放基金项目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吉首大学财务处报账和结算。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

第五章 违规及处理

第八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作违规处理：

- 1、项目申请单位获资助后，不能按时开展工作的；
- 2、不具备实施条件的；
- 3、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的；
- 4、违反本管理办法的。

第九条 违规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应负责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如数退还已获资助的全部经费。如属本款 3、4 项情

况者，除须退还资助经费外，取消项目承担者下一年度的项目资助资格。

第六章 其它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月